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交函〔2017〕143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22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（商）会：

第22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（以下简称：22MIF）将于10月19-21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酒店举行，省政府批示同意广东省作为“伙伴省”参加22MIF。经与澳门主办方商议，作为“伙伴省”我省需设立广东主题馆，组织省内有关企业、机构参加展会相关活动。为做好筹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团目的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把握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要求，展现广东改革创新最新成果，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通过第22MIF这一国际化重要平台，进一步推动我省与葡语国家和地区经贸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7年10月19-21日

地点：澳门威尼斯人酒店

三、主要活动

大会活动详见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22MIF官网

www.mif.com.mo,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参加组委会的企业对接等活动。

四、组团要求

届时,省领导将出席活动并巡馆,请各有关地市、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认真策划、精心组织,积极发动意向企业参展参会。于7月31日之前填写报名表上报我厅(见附件)。

五、展馆设置

经与澳门主办方商议,广东馆展区面积1319m²。(其中我厅300m²,深圳市200m²,珠海市675m²,中山市144m²。)省里统筹布展,拟公开招标确定澳门展览公司,设计搭建300m²展区。各参展地市负责各自展区搭建。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优质企业参展参会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,各单位自行办理出境组团报批及签证手续,我厅可提供相关协助。请各地市、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,于6月3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。

联系人:黄林涛、李扬,电话:020-38819842、38847197
传真:020-38819788,邮箱:gdswjlc@126.com。

附件:22MIF广东馆展位申请表



抄送:本厅商务交流处。

[共印30份]

附件

22MIF 广东馆展位申请表

申报日期： 2017 年 ___ 月 ___ 日

申报截止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31 日

报名流程说明：请申报展位的企业填写此表并盖章（签字）后，交由所属组展单位。组展单位确认为其申报展位，则盖章（签字）后，与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一并邮寄或发送邮件（电子扫描件）至我厅，则视为申报成功。我厅对上报展品作统筹安排。

公司名称 (印章一致)	中文:		
	英文:		
地址/邮编			
参展联系人		部门/职务	
办公电话		办公传真	
手机号码		邮箱	
网址		微信号	
展位申请	标准展位___个或净地___m ² (仅填一空)		
展示产品			
其它申请			

参展单位印鉴及签名

年 月 日

组展单位印鉴及签名

年 月 日